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21-36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1年10月21日，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向与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医药”）共同出资的参股公司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帆优胜美特”）提供合计1,470万元的财务资助，借款年利率为1.75%，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放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同时，股东亿帆医药也将按其持股比例向亿帆优胜美特提供相应财务借款。

亿帆优胜美特系公司参股公司，本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一）资助对象（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亿帆优胜美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江南路519号
- 3、注册资本：10,510万元
- 4、经营范围：从事医药、医药器械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会议服务。
- 5、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4,277,218.77	117,254,615.42
总负债	35,000.00	30,182,493.95
净资产	94,242,218.77	87,072,121.47
营业收入	0	0
营业利润	-8,910,192.57	-7,170,097.30
净利润	-5,847,943.45	-7,170,097.30

6、关联关系：亿帆优胜美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为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

(二) 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1、股权结构及各股东资助金额：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借款金额 (元)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5,300,000
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	25.69	7,800,000
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	23.31	6,900,000
合计	100%	30,000,000.00

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得邦制药有限公司和浙江巨泰药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参股公司亿帆优胜美特49%的股份，本次向亿帆优胜美特提供财务资助的总额为1,470万元。

2、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3、借款利率：借款年利率为1.75%；

4、借款期限：自借款实际到账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三) 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分析：亿帆优胜美特资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风险防范措施

该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是经各股东方协商一致，按照股权比例进行提供的，有利于参股公司业务稳定与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风险可控。公司亦将密切关注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时了解其偿债能力，将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

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该项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关联交易的一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亿帆优胜美特合计提供1,470万元财务资助，约占公司2020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0.33%。公司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亿帆优胜美特流动资金，有利于该公司持续推进相关制剂项目一致性评价工作。公司与亿帆医药业务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的数量

截止本次交易前，公司未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任何财务资助。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亿帆优胜美特日常经营所需，亿帆优胜美特其他股东以其出资比例提供了同等比例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公司将及时了解亿帆优胜美特的偿债能力，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亿帆优胜美特的流动资金，持续推进相关制剂项目一致性评价进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补充亿帆优胜美特的流动资金，持续推进相关制剂项目一致性评价进展，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3、本次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风险整体可控，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董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1日